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云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102号楼二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3,213,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1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49,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263,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5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17%。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53,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33%；反对8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8%；反对8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53,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33%；反对

8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反对 8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3,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33%；反对 8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反对 8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3,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33%；反对 8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反对 8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34%；反对 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1966%；反对 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034%；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2,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14%；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2%；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2,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14%；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2%；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16%；反对 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反对 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70,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2%；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123%；反对 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69,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36%；反对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082%；反对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52,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14%；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2%；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鄯颖、吴焕焕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